

大肚溪球場慢壘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

1.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，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受損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2.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；下雨是否比賽，均於比賽當日在比賽球場宣佈，球隊亦應準時到達比賽場地；凡因故（含遇雨）未能進行球賽時，將由大會通知擇日補賽，各隊務必配合參加。
3. 本次比賽採用九人開賽辦法，比賽中判為自動棄權（即無人到場列隊）之球隊，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；因人數不足被判『奪權』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；因球員資格不符或其他原因被沒收比賽者，以上成績皆以 0：7 計分裁定輸球；球隊晉級前四強未出賽時，將沒收獎盃及獎品。
4. 比賽採七局限制，滿四局相差十分（含）以上，滿五局七分（含）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。比賽因天候關係，得以在賽完三局（或後攻領先）時，提前結束比賽，未完成三局為保留比賽，由大會另擇日補賽。
5. 比賽時間限制：每場 60 分鐘為原則，自裁判員喊二隊集合起計時器開始倒數，50 分鐘後不另開新局，球數以一好一壞開始，屆時若仍未賽完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（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義務），若是上半局打完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，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，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。
6. 預賽採分組循環（有和局）擇優（含外卡）晉級複決賽（預賽應晉級複決球隊因故未能繼續出賽時，得依預賽成績依序遞補）；勝隊積分 2 分，和局各得 1 分，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逐一比較後晉級：
 1. 二隊勝敗關係
 2. 淨得分高者（全部預賽的總得分-總失分）
 3. 總失分少者
 4. 總得分多者
 5. 擲銅板複、決賽如遇循環賽，競賽規定同預賽之分組循環賽制有和局；如遇淘汰賽之複決賽無和局，必要時採突破僵局制。
※突破僵局採滿壘一出局開賽，棒次順延上一局，前三棒分佔三、二、一壘，接續棒次上場打擊，若和局以此類推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7. 本次比賽球落在好球板及本壘板上均算好球（投球高度限 1.82 公尺-3.65 公尺），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，跑壘者回本壘時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，守備員亦同。
8. 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，以第一場上場比賽（以大會記錄）為合法球隊，另所跨之隊伍以冒名頂替論，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9. 球隊隊名可以在上衣胸前、背後或雙臂，有關隊名為英文，報名為中文或中文隊名縮寫，只要能夠辨識，採從寬認定原則。聯賽期間前後期球衣只要同一隊名皆可適用。
10.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，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比賽十分鐘前提交大會。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：
 - A. 填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，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。
 - B. 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球員之姓名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，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替補其他球員。
 - C. 報名時，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不得上場比賽；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，亦應將其姓名列於球員欄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※違反上列 C 項規則以違規球員判決。
11. 所有場內球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之（正本）備查。大會之證件以身份證、駕照、護照（外籍球員）或居留證、球員證或學生證為憑；另參加學生系列競賽者，一律以學生證正本入學註冊為憑，其他證件概不接受。
12. 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問題（含跨隊、冒名頂替、服裝），於雙方列隊時（或第一局結束前）接受身份之核對（提出球隊需先備齊先發球員全部證件才具可查核對方球員資格），若無帶證件由預備選手更換。替補球員上場後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份；開賽後，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。
重覆球員當天依第一場出賽認定歸屬球隊。
若是人數不足十人，可採九人開賽制；若採用 EP（增額球員）則可以互相更換守備。
惟另如以未報名球員參賽，則於該場比賽完賽前皆可舉發（一經舉發查證屬實即沒收該場比賽）

13. 比賽中如遇球隊提出對方球員有穿釘鞋或金屬片之球鞋屬實時，應判該員勒令退場(出局)。
14. 比賽中若有球員違反運動員精神：打架、滋事、罷賽、冒名頂替、恐嚇、辱罵或毆打裁判員、違規重覆出賽等經檢舉或查明屬實者，將沒收該比賽；情況輕者判個人球監，嚴重者全隊禁賽一年。
15. 對方球隊抗議攻守名單背號筆誤時：
 - A. 球員當場提出身份證明，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時，則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。
 - B. 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證明，則裁判應判定該場出錯誤隊伍為奪權比賽。
 - C. 經提出抗議球隊許可，可以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。
16. 球隊抗議的標準作業程序：裁判員應委婉解釋所見的事實來判決，必要時應與同場裁判做場上會議後，再由原裁判做出最後判決，球隊不得再異議；另對不服裁判最終判決請依規定填妥書面抗議。
17. 書面抗議：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，不得異議。對該判決若有質疑，應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『書面抗議』。作業方式：填寫申訴書，領隊或教練簽名連同保證金伍仟元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。仲裁委員會接獲該書面抗議後，召開會議討論，然後對該抗議作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，如認為其抗議無效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18. 凡自動棄權之球隊，其以後賽程一律被取消，比賽成績以無效論；預賽(含複決賽)三隊同組如有一隊自動棄權時，參賽二隊須再加賽一場；非屬自動棄權之球隊可參加大會排定之比賽；惟已賽完該球隊第一場比賽後，第二場比賽自動棄權時即不適用加賽規定。
19. 擊球員如有危險性之甩棒，每場第二人次(含)以後，將被判出局。若球審視有故意或暴力傾向，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，可直接宣告出場。
20. 本次比賽採用距離本壘板前 4.5 公尺“封殺線”規定，凡三壘跑壘員進佔本壘時(若已通過<含踏觸>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)，跑壘員踏觸白線再返回三壘時，裁判員應逕行宣告跑壘員出局；惟跑壘員原先未越過封殺線而於三壘、本壘間演變成夾殺狀況時，則封殺線將失其效力。
21. 大肚溪球場擊球員打擊擊中球場上方高壓電線時，以落球後接觸點為主，分為界內或界外；**另明訂擊中球場圍網內上方樹枝或樹葉後接殺仍判出局**；比賽中停留在場內的界外球，須由守備隊檢回繼續比賽，惟界外球主審應主動提請攻擊隊檢回。
22. **跑壘指導員應穿著與球隊同款式球衣，並於球賽開始前就位。**
23. 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：
 - A. 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雙耳之安全頭盔，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，投手投出球後，擊球員被判出局。
 - B. 擊跑員或跑壘員，**只限**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，才判其出局。
關於擊球員未戴頭盔上場打擊時，本會所辦的地方賽(含慢壘各組、聯賽及棒球盃賽、聯賽)為球員安全起見，裁判員如有事先發現，可以主動告知擊球員先戴頭盔後再上場打擊；除承辦中華慢壘所舉辦球賽例外，如：菁英盃、總統盃總決賽等，裁判員即使事先發現擊球員未戴頭盔，為公平起見，將不主動提醒並依規則規定處理。
24. **凡盃賽當日女生球員及年滿 55 歲球員(需出示身份證、駕照或護照<居留證>正本)可使用不限材質壘球棒。惟聯賽僅限女生可使用不限材質壘球棒。**
25. 報名軟球組使用 KENKO 橘(黃)色軟球比賽，投球高度限 365-182 公分內，不用戴頭盔球棒不限；本次各組比賽使用竹、木棒或鋁棒或不限球棒皆依報名簡章規定為準。
26. 比賽場次順序依規定不得更改，惟如遇特殊情形，由一方球隊提出請求並經相關球隊同意後，再經向大會報備核准更改時，第三隊亦應接受更動。
27. 比賽中如有球隊因故不能出賽時，得由大會邀請實力相近的球隊遞補參賽，**另球隊進入複決賽因故不能出賽時，得由大會依預賽成績遞補，惟已放棄出賽球隊不得再要求出賽。**
28. 比賽如需開幕典禮而球隊遇其他正式比賽無法參加時，各隊請於出賽時持該比賽秩序冊至大會退保證金，其他理由歉難接受。
29. 遇有本附則未訂事宜，依據 2022-2024 中華民國慢速壘球規則為準。
30. 為尊重下隊休息室使用權益，球隊離開球場前，請將休息室(處)垃圾丟入垃圾桶內，留給下隊一個清潔的空間；未依規定執行者，將列為不受歡迎球隊。
31. 大會球場於球賽比賽期間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；各隊務必於賽前為球員投保個人意外險，活動中有任何危險應自行負責。
32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定之。

